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4/PV.77
13 December 1989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七十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9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巴先生　（尼日利亚）

—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必须立即执行〔26〕：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决议草案

—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41〕

—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42〕

—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经费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59〕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89-64549/A

上午10点25分开会

议程项目26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必须立即执行

(a) 秘书长的报告（A／44／760）

(b) 决议草案（A／44／L.5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愿介绍决议草案的尼加拉瓜代表发言。

塞拉诺·卡尔德拉先生（尼加拉瓜）（以英语发言）：有关我们面前的这个议程项目，上届大会通过了第43／11号决议。 自从那时以来，中美洲各国总统已经签署了一些重要的文件，支持了联合国所发出的关于执行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的紧急呼吁。其中一个文件就是中美洲五国总统1989年2月14日在萨尔瓦多共和国太阳海岸签署的《联合声明》。 该声明指出：

> “中美洲五国总统坚定重申《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第5项所载的要求，即本区域和区域外那些公开的和秘密的向本地区非正规部队和反抗运动提供援助的各国政府应立即停止这种援助，但有助于达成本文件目标的人道主义援助不在此限”。（A／44／140，第3页）。

当时中美洲五国总统还承诺

> “在不超过90天的期间内，拟订一项关于尼加拉瓜反抗势力成员及家属在尼加拉瓜和第三国境内自愿遣散、遣返或迁移的联合计划”。（同上）

该联合计划在1989年8月5、6和7号以洪都拉斯特拉举行的中美洲五国总统会议上得到批准。 通过这个计划是

“为了争取实现中美洲和平进程的各项目标，并为了坚定的表明坚定遵守国际法各项原则的充分力量”。（A／44／451，第6页）

同时，中美洲五国政府重申

“决心致力于阻止任何个人、组织和集团利用其领土颠覆其他国家，并停止援助任何武装团体，但有助于实现各位总统为本《计划》所确定目标的人道主义援助不在此限”。（同上，第7页）

《计划》还规定成立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负责组成。 该委员会将

“负责促成自愿遣散、遣返或迁移的一切活动”。（同上）

此外，委员会也将组织“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等工作（同上）。

自从《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定》通过以来，中美洲五国总统所作的声明是解决本地区危机的一个关键因素，并进一步证明了国际法院在1986年6月27日所作的关于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判决》的正确性。 法院决定

“美利坚合众国由于训练、武装、装备、支助（反革命）势力并向他们提供给养，或者以其它方式鼓励支持和援助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便已经针对尼加拉瓜共和国采取了行动，违反国际法惯例中不干涉另一个国家事务的义务”。（S／18221，附件，第137页）。

法院还决定

“美国有责任立即停止和避免采取所有这种可能违反其法律义务的行为。”

这一阐述是最清楚不过的了，大会多次呼吁美国政府立即和充分执行法院的判决。然而该政府却无视所有这些呼吁，冒天下之大不韪，继续资助和支持在洪都拉斯建立的雇佣军，这些军队的目标仍然是要推翻尼加拉瓜的合法政府。

今年3月，美国共和党和民主党就援助反革命武装的新水平和新形式达成了协议。 协议具体指出，援助绝对是人道主义性质的，而根据该国政府的解释，这一援助没有违背中美洲国家总统所达成的各项协议。然而，我要强调一个事实：这种援助的目的不是在第三国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反政府军及其家庭成员；相反，其最终目标是维持这些部队不受影响，直至尼加拉瓜选举之后。到那时，美国政府宣布拥有谁也没有赋予它的权力，要判断选举的合法性，这无异于判断对尼加拉瓜的侵略战争是否可以继续。

尽管这一两党协议所带来的反革命援助的性质属于人道方面的援助，然而实际上却是后勤援助。 其真正目的是保持反革命力量不受打击，公然违反谈到取消和解散部队问题的中美洲各国总统的协议。 如果这确实是人道主义的援助，就应当根据这一协议的规定让国际支持与核查委员会加以管理—— 换言之，以符合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雇佣军的目的。

美国违反该判决所阐述的内容，无视这一判决，继续干涉尼加拉瓜的内政。１９８９年１０月，美国国会投票赞成全国反对派联盟参加１９９０年2月２５日举行的总统选举的候选人的选举活动赠款９００万美元。 除这笔款项之外，美国为援助组成这一反对派联盟的各政治党派而于１９８８年１０月赠款２００万美元，并于１９８９年6月同意赠款１５０万美元。

美国国会再次无视这一判决的规定并公开对抗法院的司法权，于今年11月30日批准对反革命继续提供后勤援助。 这一支持大约为3千万美元，估计用来提供

制服、皮靴、军用帐篷、电台、炊具和食品，这一切将再次使反政府军能够继续对尼加拉瓜实行武装集团渗透，并使武装集团在渗透过程中对人民犯下各种罪行，从而阻止已开始的选举过程。 美国政府和国会再次无视中美洲各国总统的协议，没有根据《特拉协定》的协议以及国际法院的命令解散反政府军。

尽管尼加拉瓜政府努力争取和平解决冲突，美国政府却坚持其破坏国际法院判决的态度，并继续无视中美洲各国总统所表现出的实现和平的意愿。 人们在我们与反政府军的领导人最近就我国政府的倡议举行的对话中更清楚地看到了这种态度。在纽约举行的长时间的会议同在华盛顿举行的其他会议、以及国际支持及核查委员会的不懈努力，都不足以使美国及其雇佣军意识到这样的事实：解脱其失败政策的唯一体面方法就是尊重受到国际法律原则支持的中美洲的意愿，这些原则反过来促使国际法院做出了１９８６年6月２７日的历史性判决。 美国对国际法院的判决缺少尊重的情况，还表现为延续—— 今年已经二次—— 对尼加拉瓜的贸易禁运。在这方面，法院指出：

> “……美利坚合众国……通过对与尼加拉瓜的贸易宣布普遍的禁运……采取了违反双方在１９５６年1月２１日于马那瓜签署的《友谊、商业和航运条约》第１９条为其规定的义务”。

我国政府再次向大会提交一项决议草案—— 文件A/44/L.52—— 供其审议。该决议草案只是要求美国执行法院的判决。 我们要感谢各会员国早先对相应的决议草案的支持，但我们认为这项新的草案也必须得到绝大多数成员的支持，因为法院判决中所体现的原则是中美洲国家正努力加强的原则—— 它们使人确信载有我们各国人民实现和平与发展的方案。

秘书长在１９８９年１１月２２日的报告中说到：

“秘书长按照这项决议第２段的规定，谨通知大会：自第43/11号决议通过以来，局势没有改变。 应当指出的是，国际法院已在其年度报告中表示，因当事双方未达成协议，应尼加拉瓜的请求，国际法院正在决定，根据其1986年６月２７日对案情的判决，由于“美利坚合众国违反国际法的某些义务而给尼加拉瓜造成的一切损害”，美利坚合众国应向尼加拉瓜提出赔偿的形式和数目。 到今天为止，美利坚合众国从未参加审判程序，始终认为国际法院没有管辖权可以受理这一争端。”（A/44/760，第２段）

美国政府对多次发出的邀请置之不理，因此我国政府于１９８９年3月２９日在法院开始起诉，以决定美国因奉行其不合法的政策而带来的破坏和损失所应交付赔偿的数目。 根据起诉过程中所提供的证据，我们可以预见明年早些时候法院将会作出一个新的判决。

我们呼吁遵守国际法院１９８６年的判决，很显然我们这样做是因为八年来我国一直直接受到侵略行径的危害。 同样显而易见是，我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们深信在这场冲突中，我们受到美国行为的危害几乎长达１０年之久，国际法院所作出的判决对于实现和平来说是一个十分宝贵的工具，同时也指出了在国家间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实现对我们各项问题的谅解的途径。 我们之所以这样做还因为我们认识到国际法、法院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重要性，他们对于在所有争端与冲突中寻求可以达成协议的领域，而不论这些领域有多么小，以及在寻求平衡点等方面都是极其重要的工具。

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我们现在和将来继续特别关注能够加强国际法的任何步骤。我们相信法律，而不赞成武力，因此我们在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国际社会的范畴内提出并鼓励宣布国际法十年这一倡议，这将有助于在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实现和平与和睦。

因此，我们感到关注的是国际法遭到破坏，世界上最高法院的决定得不到尊重。使国际社会感到更为不安的是，这种情形出现的时候，涉及到地球上最为强大的国家，这一国家由于其力量的强大而对维护其宗旨为维护和平的各项机构有着特殊的义务。使国际社会必然感到更为不安的是强国对此不尊重极大地破坏了这些机制，而这些机制是在所有人遵守并就原则达成协议的基础之上发挥作用的。

如果我们削弱了这些机构，我们就会破坏在国际关系中建立更为稳定的和平的可能性。 这就证明有必要在国际范围内确立一些机制，以确保其各项准则以及法院的判决能够得到尊重，这本来也应该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但我们却发现在我们这一问题上所有这些却没有能够得到尊重，在我们这一问题中，强大的侵略国破坏了准则和国际法原则，削弱了海牙国际法院的高尚权威。

出于这些原因，我们认为，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国家，所有认为国际法和国际法院具有重要性的国家都有责任毫无保留地支持这一决议草案。 弃权就意味着削弱各国存在的基础，特别是那些构成整个国际关系体系的基础与结构的各项基本原则，即国家主权和各国人民自决原则。

皮克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想离开我的讲话稿,谈一谈使我国代表团感到关注和悲伤的是,今天我们在这里审议这一决议草案，而不是竭尽全力将中美洲非常脆弱的和平进程推向前进。 我现在来简单扼要地谈一谈。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关于国际法院有关尼加拉瓜对美国一案，这一决议草案是片面的，显然忽略了美国对埃斯基普拉斯和平进程的一贯支持，同时也忽略了尼加拉瓜政府在该地区的各种破坏稳定的活动以及在国内的镇压行为，而这种活动近来愈演愈烈，他们破坏了停火，重新开始敌对行为，并继续向萨尔瓦多游击队秘密提供军事装备。

美国政府从一开始就支持埃斯基普拉斯进程。 这一进程是由中美洲各国总统自己达成协议后进行的，它有几个方面中美洲政府认为对恢复他们地区稳定、和平与繁荣是必不可少的。我们一直支持所有这些方面，包括民主化、大赦、民族和解和自由选举以及停止向非正规军和暴乱运动提供致命武器，不使用领土攻击其他国家。 这些是整个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它们不是可以随意点菜或选择的菜单。 埃斯基普拉斯原则应该得到全面接受、遵守和核实。

近两年前，我国政府停止了向尼加拉瓜抵抗运动提供关键的军事援助。 我们继续实行人道主义的援助方案本身符合埃斯基普拉斯和平协议。 此外，我们的人道主义援助可以被用来支持尼加拉瓜抵抗者的自愿遣返和重新安置。 可悲的是，尼加拉瓜政府的政策与美国对埃斯基普拉斯和平进程的支持形成鲜明的对照。

最近在萨尔瓦多的埃尔特兰西托附近的飞机坠毁暴露了从尼加拉瓜运往萨尔瓦多游击队的２４枚先进的SA—7地对空导弹，这些武器如果被用来对付民主选举的萨尔瓦多政府，可能会严重地加深冲突的程度，并大大增加生命的损失。 最近又在洪都拉斯发现了一起重大的武器运输事件，这批武器藏在运家具货车的夹板里面，从尼加拉瓜出发运往萨尔瓦多游击队，这两项发现与尼加拉瓜在国际法院面前所采取的以及法院自己在裁决中所依据的立场是不相符合的。

我们认为，尼加拉瓜正企图转移国际社会对其对民主化所作的承诺的注意力，我们促请国际社会不被这些伎俩所欺骗。 尼加拉瓜政府的侵略政策更加表明这一决议草案是毫不相干的，它偏离了和平进程，而美国支持这一和平进程，但是由于桑地诺政府不断进行向中美洲地区输出颠覆的活动，这一进程受到了严重的破坏。

与尼加拉瓜最接近的邻国和其他中美洲和平进程的参加国，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都拒绝支持这一决议草案。 我们认为，现在正是从大会议程上取消这一项目的时候了，因为在这一问题上的重复决议无助于在中美洲寻求和平、民主和正义。

美国完全尊重和支持国际法院。 但是，我们认为，它裁决自己有权审理尼加拉瓜提出的诉讼是错误的。 对这一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就是对桑地诺政府的军国主义和镇压投反对票，也是对未来投的赞成票，而不是对法院投的反对票，它是国际社会对尼加拉瓜政府发出的信息，即它应该履行其对埃斯基普拉斯协议的承诺。因此，我国政府反对这一决议草案，我们鼓励其他国家也这么做。

罗哈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自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一直承认迫切需要立即遵守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对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现在同前几次一样，我们希望重申国际社会充当国际法院以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身分作出的判决的保证人的重要性。这无疑将增强法院的能力，并帮助巩固日益好转的世界缓和气候。

同时，必须更广泛地承认具有约束力的法院裁判权，这应该从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做起，因为除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职能外，《宪章》还赋予了它们和大会一起选举法院成员的职能。 此外，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还必须在对如果继续下去可能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提出建议的时候考虑到下列事实，即具有法律性质的争端必须按惯例由争端各方提交给国际法院。

对法院裁判权约束力的更广泛的承认本身表明各国愿意在面临以不确定利益为基础的决定时增强基于法律之上的关系，因为这些利益会使世界没有结构和秩序，总之使人们不能以有效的方式和平解决争端。

联合国是建立在可靠的原则之上的，必须时刻考虑到这些原则，而决不能对这些原则表示怀疑，因为和平共处与世界和平有赖于它们。 其中一项原则规定，本组织成员国应诚心诚意地履行它们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同时，《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规定，如果对法院是否有管辖权引起争端，该问题应以法院作出的判决来解决。 必须在这种背景下理解1986年6月27日的判决，以保证只有这样法治才会今后为解决争端提供唯一的选择。

我们正在目睹国际事件中的积极变化，以及加强国际法的日益增长的趋势。这一点得到了下列事实的证明，即大会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期间通过了一项决议。但是，尽管这样，国际社会觉得自己出于原则的原因有义务敦促一方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我国代表团必须对此表示沮丧。 同样，我们认为，不尊重一项判决，或任何判决不仅造成拒绝恢复尊重法律，而且使人们更加相信作出判决的机构没有权威实施判决。在这两个问题上，其结果都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

哥伦比亚作为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希望指出，这一局势可能引起的结果对今后有消极影响，这意味着必须及时考虑这一形势。我们重申，我们忠实地坚持并遵守国际法原则与准则，因此，我们赞成现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44/L.52。

察赫曼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希望以东欧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表示我们对提交大会的这份决议草案的支持。

一年以前，本组织会员国以压倒多数通过了一份类似的决议，要求充分和立即执行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在尼加拉瓜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一案的判决。 国际法院在其判决中，确认对国际舆论早已非常明确的事情。

该判决以及在此之前进行的全面调查清楚地证实了在尼加拉瓜问题上的非法政策。 正如国际法院判决所指明的，资助、培训、武装和支持反革命雇佣军，在港口布雷和继续侵犯该国对其领土和领空的主权是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联合国这一主要法律机构还申明，试图把反对尼加拉瓜及其合法政府这类行为标榜为“集体自卫”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国际法院的判决具有极大的重要性。 它重申了制约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原则，例如主权平等、不干涉别国内政、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和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 它还重申了在国际政治中法律准则的首要地位。

《宪章》呼吁全体会员国共同确保当代和后代人的和平与安全，为维护这一和

平与安全，国际社会必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进一步地加强努力。 这还意味着必须找到针对持续的国际冲突的和平与公正的解决办法。

德奎利亚尔秘书长在其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中，指明了在和平解决包括中美洲冲突在内的一系列长期区域冲突方面的趋势和进展，并指明了联合国在这方面的积极作用。 过去几个月来，中美洲各国作出了大量努力，促进并推动和平进程。 我们欢迎最近的中美洲国家总统特拉会议的结果。 我们认为，重申按照危地马拉协定作出的各项承诺，重申就解散、遣返和重新安置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问题达成的协议，是为最终消除紧张局势，创造稳妥条件促成该地区各国和各国人民和平共处而采取的重要步骤。

尼加拉瓜政府在履行其实现该地区持久与稳定和平的责任时，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步骤和措施，执行中美洲五国总统在特拉达成的协议。 这些步骤和措施显示了履行有关承诺的严肃态度和决心。 面对反政府武装进行的肆无忌惮武装攻击，尼加拉瓜准备在１９９０年２月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选举将由国际观察员、包括来自联合国的观察员予以核查。

尼加拉瓜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促进全国各派政治力量有效参与选举运动。尽管尼加拉瓜采取了建设性和灵活的姿态，和平进程仍然困难重重，充满障碍。虽然达成了特拉协议，反政府武装的解散进程正在受到破坏并进一步拖延。

对尼加拉瓜内政的干涉，特别是对正在进行的选举运动的干涉，以及对这一主权国家经济讹诈和政治颠覆仍在继续。 这些行动违反了国际法准则，引起了人们的严重关注。 在大会最近通过第４４／１０号决议时，本组织会员国一致表明，普遍支持中美洲和平进程。

正如大家所看到的，支持紧急呼吁全面和立即执行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和针对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一案的判决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另一个重要步骤。

国际法庭的判决强调和平解决国际关系争端的原则。 加强和普遍适用国际法的这一基本概念是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一个主要目标。

西尔维拉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再次不得不审议我们徒劳无益地讨论了许多年的这一项目。 国际社会尽管年复一年必须应付许多新的局势，但它不得不花费时间，呼吁解决一个早已应当得到解决的问题。

美国政府多年来一直接受国际法院的裁判权，但现在却因为该判决对它不利，而违反国际法院的判决。

对此我们并不感到意外，因为我们知道，美国政府的态度表明，它似乎把缓和看作是谋取该国政治、经济和军事霸权的理想气氛。 使尼加拉瓜深受其害的侵略行动，为促使其他国家参与这一侵略而使加的压力，以及顽固拒绝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而如果判决符合美国的一贯立场，它本不会提出任何置疑，所有这些，都在某种程度上表明了这种情况。

正如我们在其它场合所表明的，古巴政府并未签署任何宣言，承诺自己接受该法院具有约束力的司法权。 这并非是今天所讨论的问题。 这并非是决定是否应该接受其司法权的问题。 我们所讨论的是会员国是否应尊重并遵守国际义务或是是否有权在法院的决定恰好违反其利益时无视这些决定。

当一个已自愿接受法院司法权的政府在面临可能出现不利判决的情况下放弃这一立场时，本组织处于一个非常困难的地位。 这还使本组织很难发挥它在当今世界中应该发挥的作用，当今世界认为，各国关系应建立在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基础之上。

宽容美国政府对该判决的不尊重将不仅是纵容对《宪章》各项条款的公然违反，而且还将是承认在国际社会中存在着在国际关系的广泛方面，即权利方面，权利只适用于强国，而穷国只承担义务的负担。 这同这一至高无上的国际组织的成员国

应珍惜的平等与公正感是恰恰相反的。

不结盟运动国家不久前在海牙召开了一次会议，以期加强争取和平的斗争。 最近提交给大会的关于宣布建立国际法主导地位的十年的建议也具有同样的宗旨。这两个概念之间的联系是无可争辩的。 只要还有国家违反国际社会所建立的准则，所有国家的和平与安全就会受到威胁。 如果某国仅仅因为其强大就能不受制裁地违反这些准则，那么就不能认为联合国具有真正的价值，也不能说它能履行它赖以建立的那些宗旨。

以上正是使美国遵守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问题上所作判决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部分原因。 美国政府必须遵守其中的各项条款，不仅因为这一判决使其对尼加拉瓜人民负有义务，而且还因为它遵守判决是对整个国际社会所作的承诺。

我国代表团支持今天上午介绍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44/L.52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

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比利时、文莱国、中非共和国、乍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阿曼、葡萄牙、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也门。

决议草案A/44/L.52以91票对2票，41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44/4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尼加拉瓜代表发言，他愿行使其答辩权。

塞拉诺·卡尔德拉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愿感谢联合国大会对我们今天早上讨论并表决的决议草案所给予的广泛支持。我们极为满意地看到，该决议草案已获得通过，而且赞成票数同前几年赞成类似决议的票数相比有所增加。这显然使我们尼加拉瓜人感到高兴，因为我们呼吁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但一般来说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人们支持重建确保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与和睦

* 随后不丹和民主也门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原打算投赞成票。

以及共存可能性的基本机构。 因此我愿向那些支持我们的国家，包括哥伦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古巴，表示我们的谢意和敬意，这三国代表在发言中正确重申了国际社会有必要维护法律的普遍原则的有效性，因为这些原则也是和平以及各国人民之间相互理解的坚实基础的普遍原则。

我不愿谈及美国代表的发言，但我必须这样做。因为他作出了一系列的断言。不幸的是，他的发言完全不符合程序，因为我们在此并非讨论其它议题。 他使其发言具有政治色彩，并避开了大会以通过该决议方式所支持的辩论中的基本问题。是否应该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接受法院司法权的一方是应该随意拒绝还是应遵守呢？象国际法院这样重要的机构能屈服于一个国家的政治利益或该国的权宜之计吗？一个大国是否有责任尊重并加强为和平解决争端所建立的组织和机制呢？

在此所讨论的是一些基本问题。 当一国在联合国辩论国际法十年的过程中表明支持法院及其司法权的时候，，该国能否拒绝遵守法院判决并说该法院是错误的？一方能否无视世界最高法庭的判决？

如果能够的话，这将是非常危险的局面。 这些是政治色彩很浓的问题，有人力图用具体的意识形态和政治立场以及短期的权宜之计来代替应成为国际社会所依赖的永久利益、原则和基础的概念。

在结束这些简短评论的时候，我们要表示，我们对法律抱有信念，我们对国际法抱有信念，我们对国际社会、对联合国、对对话和对政治解决争端抱有信念，认为这是国际社会在按照一个文明社会对和平和尊重国际法所采取的行动、利益和目标方面应当使用的唯一手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就此结束了我们对议程项目２６的审议。

议程项目41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就这一项目进行磋商之后，有人提议，由于最近的事态发展，大会在作出努力促进东南亚和平、稳定与合作的时候，决定将有关这一项目的审议推迟，并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的临时议程之中。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希望推迟审议这一项目并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的临时议程之中？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就此结束了我们对议程项目41的审议。

议程项目42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经过磋商之后，我的理解是，对这一项目的审议可以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上进行。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希望推迟对这一项目审议并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临时议程之中？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就此结束我们对议程项目42的审议。

议程项目159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经费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4／847）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已提交给大会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仅限于解释投票。

各国代表团就第五委员会的各个建议所持有的立场已在该委员会表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提醒各会员国，根据第34／401号决定的第7段，大会同意，“如果一个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现在，大会将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A／44／847）的第6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4／4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就此结束了我们对议程项目159的审议

上午11点25分散会。